

【正本】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六幼儿园（东大街道中心
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方：西安华远恒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西安华远恒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六幼儿园（东大街道中心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长安区东大街道中心幼儿园

3、承包范围及内容：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六幼儿园（东大街道中心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4、工期：

（1）合同工期：30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审批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适用标准、规范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一并扣除，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维修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解除合同，或乙方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适用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的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3928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2)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包装运输费和损耗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同时合同价款中也包含了施工过程中的运输费、保险费、货到现场后的仓储费、安装及调试费、利润、税金及与各施工单位的配合费、交叉作业、赶工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配件及保养费、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材料检测费、项目整体验收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项目消防设施维修合同；

(2)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成交通知书；

(3) 评议报价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水、电接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

(2) 指派姜瑶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

2、乙方责任



(1) 指派 高强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安全规定、用电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管理手续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乙方缴纳的费用；遵守行政管理部門的相关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处理好在施工期间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包含本项目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既有建筑物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验收及检查工作。

(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7)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劳务分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8) 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及工期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甲方确定的工期计划，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延误每超过 10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工期违约金，并加快施工。如因乙方延误超过 20 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 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乙方应于开工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在任何时候, 如果甲方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1、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项目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70%; 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 工程结算完成、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完成后一个月内, 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报送施工进度报表, 甲方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生活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乙方每次在要求甲方支付进度款时, 必须出示当期水电费用交纳凭证,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该期工程进度款。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未提供或金额不足,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造价 100%时, 乙方提供剩余全额普通发票。提供发票同时乙方应提供收款单位开户行和账号。

2、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与暂列金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价款调整

3、结算依据

本合同条款、投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图纸、现场签证、洽商文件、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收方单。

4、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提供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批准的工程验收单、竣工结算等资料, 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后报甲方进行工程结算。竣工结算资料在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由乙方上报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确



认工作，否则甲方可进行书面催告，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甲方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7、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合格、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工作，造成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暂时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以下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延后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工程经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不承担愈期责任。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供应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都应附有合格证书；进口产品应附原产地证明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的相关的法规、规范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量的消防设施由乙方自备。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凡因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

1、保修期：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保修，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派人修理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投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此费用将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若超过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维修，甲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计算规则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维修联系人：卫辽 联系电话：18681818341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保修金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其他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评议书所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并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如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恢复原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旷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 元/日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国家、西安市及高新区的有关规定，如施工人员中有民工参与，则乙方应按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甲方，乙方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甲方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如果甲方明确指定或规定由乙方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乙方免费提供。

4、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成品、半成品在采购和加工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确定供货及加工厂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加工。

7、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乙方应及时并按甲方签证程序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8、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严禁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乙方在收到函件三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否则从第四日起收取场地占用费 2000 元/天。

10、乙方应严格按政府规定治理扬尘，如不能按要求施工，由此受到政府的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承担。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

12、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倒运费。

13、合同中任意两处或多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正副本还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中心幼儿园（盖章） 乙方：西安华远恒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

电话：02984384905

传真：

传真：029843849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3902923

签定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